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90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 1 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2 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 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138號裁定聲明不 3 服，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98號彭鈺龍聲請案